

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(第二批)

一、简介

为深化中俄、中乌、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,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支持优秀青年学生赴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学习。

二、选派计划

1.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24-60个月(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)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:12-36个月(可含一年语言预科学习)

2. 重点资助学科、专业领域

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,包括精密科学、航空航天、机械制造、新材料、石油工程、医学、物理、化学、核能、船舶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、经济、历史、国际关系、社会学、新闻、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。艺术类、语言类专业除外(优秀高中毕业生支持计划留学人员申请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,不受专业限制)。

3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、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;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,热爱祖国,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;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,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,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;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(2002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);

5. 身体健康,心理健康;

6. 类别条件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: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(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)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(邀请信),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(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;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;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;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;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,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,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: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(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)。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(邀请信),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(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);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;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;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;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,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,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曾获国家公派资助(含本计划)赴俄乌白学习的应届本科/硕士毕业生亦可

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攻读更高层次学位，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。

7. 外语水平

申请时需达到《[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](#)》规定的俄语条件。

四、选拔办法

1. 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申请人须于 9 月 10-2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 进行网上报名，按照申报留学身份对应的《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》(见附件) 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网报填写“项目名称”时，请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、“派出渠道”选择“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”。

3. 申请受理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的申请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驻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负责受理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于 9 月 25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，留存期限为三年。

五、评审及录取

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录取结果于 10 月底公布。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查询。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。

六、派出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侯海娜、黄玥玢 联系电话：010-66093559/3933

传 真：010-66093929 电子邮箱：ouyafei4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
1	9 月 10 日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员查看选派简章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，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准备申请材料。
2	9 月 10-20 日	申请	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申请人登录 http://apply.csc.edu.cn 进行网报，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，按时提交至相应受理单位。受理单位审核（评审）后统一向国家留

			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
3	10 月中旬	评审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。
4	10 月底	录取	1.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。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。 2. 录取后，仔细阅读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（可从“国家留学网-出国留学-管理规定”下载）查阅派出手续具体步骤及内容。
5	11 月起	派出	被录取人员须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

- 附件：1.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国内申请人用
2.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在外申请人用